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重要文件】

- 关于三门峡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应急
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服务
“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 兵

马 杰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赵松涛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5 号(总第 194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关于三门峡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翟海燕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历史罕见的汛情、新冠疫情“四面围城”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420498 万元，调整后年初预算数为 1425165 万元，实际完成 14243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7.6%。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203307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722723 万元，实际完成 25048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下降 7.6%，主要是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规定，市、县财政部门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导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0000 万元, 实际完成 170156 万元, 为预算的 100.1%, 增长 4.8%。支出预算为 331083 万元, 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 支出预算调整为 548841 万元, 实际完成 542857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8.9%, 增长 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526208 万元, 实际完成 677118 万元, 为预算的 128.7%, 增长 73.1%,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较多。支出预算合计 357022 万元, 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 支出预算调整为 1069658 万元, 实际完成 736891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68.9%, 增长 0.7%。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67000 万元, 实际完成 294393 万元, 为预算的 110.3%, 增长 74.1%,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收。支出预算为 134956 万元, 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 支出预算调整为 162518 万元, 实际完成 108278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66.6%, 下降 30.8%, 主要是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规定, 市、县财政部门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导致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下降较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4656 万元, 实际完成 11890 万元, 为预算的 18.4%。主要原因是以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矿山废石处置收入为主体的灵宝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下降较多。支出预算 64656 万元, 实际完成 10727 万元, 为预算的 16.6%。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656 万元, 实际完成 553 万元, 为预算的 11.9%,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国有企业经营情况不佳, 利润较少。支出预算 4656 万元, 实际完成 538 万元, 为预算的 11.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58956 万元, 实际完成 573296 万元, 为预算的 102.6%, 增长 14.6%。支出年

初预算 496381 万元，实际完成 522161 万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6.3%。年度收支结余 5113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64869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94473 万元，实际完成 505988 万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15.2%。支出年初预算 451480 万元，实际完成 478341 万元，为预算的 105.9%，增长 6.3%。年度收支结余 276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5350 万元。

(二)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9335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179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69178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920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6388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8132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19415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790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3648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7005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86075 万元，专项债务 1614444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943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99711 万元，专项债务 294621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18061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86364 万元，专项债务 1319823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在规定的限额内。

2021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8529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7524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55544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19700 万元）；专项债券 677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727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000 万元）。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20346 万元（还本 147193 万元，付息 73153 万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78417 万元（还本 49158 万元，付息 29259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一是打出资金“组合拳”发力稳投资。组织开展契税征缴及补贴，积极推动土地使用权交易，组织好财税收人。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1358024 万元，增长 12.2%。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准备，全年争取政府债券 852944 万元，增长 66.1%。统筹利用项目贴息、PPP 和政府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全市重点项

目建设。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成功设立，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更加彰显。二是用好政策“工具包”激发市场活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35800 万元。通过取消投标保证金、试行预付款保函、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等措施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政府采购工作位居全省第 5 位。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累计为企业协调融资 41055 万元，被省政府授予“全省企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三是支持稳定并扩大居民消费。投入资金 2400 万元，支持开展“乐享好生活惠满天鹅城”消费券发放和“钜惠购车季”汽车促消费活动，带动消费 4 亿多元，车辆购置税同比增长 10.1%。拨付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渑池县争创国家电商进农村示范县，进一步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2. 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一是支持创新驱动。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54326 万元，增长 13.3%，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2.17%，重点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和高科技数量奖补“两个倍增计划”，助力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成功开办，开发区创新大厦、中关村科技城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二是扶持产业转型。拨付资金 10147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三大改造”，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债券资金，支持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兑现电商产业园运营补贴，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拨付资金 3000 万元，支持灵宝国家级现代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充分发挥市级设立的 6 支转型发展基金优势，助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转型发展。三是强化人才支撑。强化人才支撑，突出“高精尖缺”政策导向，落实人才团队资助和人才公寓收租；拨付引进人才补助、人才项目奖补资金 3521 万元；加大校市合作建设和项目奖补，拨付资金 2000 万元，支持设立独立学院建设。

3. 加快建设生态强市。全市生态环保支出 70865 万元，重点支持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一是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投入资金 42907 万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及林业培育、天然林保护。统筹债券资金 91900 万元，支持域内黄河生态经济带、雨污水设施建设。二是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资金 18311 万元，支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污水治理和土壤防治，并争取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奖补。支持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促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争取冬季清洁取暖城市奖补资金 24000 万元，重点支持电代煤、气代煤“双替代”等项目。支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完善新能源充电桩设施等，促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

4.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309240 万元，有力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增收。一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全年扶贫资金支出 110189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021 万元，增长 15%。争取奖补资金，支持灵宝市新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渑池县、灵宝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二是粮食安全重任扛稳扛牢。投入资金 9570 万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进一步增加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争取债券资金 8000 万元，支持三门峡市粮油储备中心项目建设，稳住粮食安全“压舱石”。三是农业保险体系持续完善。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特色保险奖补资金 4462 万元，扭住特色农业“关键点”。持续开展苹果“保险+期货”试点，提供风险保障 37831 万元，助力打造苹果品牌。四是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投入资金 9167 万元，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支持巩固基层政权、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激发乡村活力和内生动力。渑池县洪阳镇柳庄村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灵宝市寺河乡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均列入 2021 年度河南省“两项试点”，争取到定额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5.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 17816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财政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一是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4522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1%，重点支持了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高职教育快速发展、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和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安排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补助，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二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筹措资金 16379 万元，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效保障了重点群体就业。落实贴息资金 1580 万元，推动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8097 万元，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其中农民工返乡创业资金 27412 万元，带动就业 11026 人。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资金 20614 万元，确保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高龄津贴制度有效落实。落实资金 3058 万元，支持推动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拨付资金 16515 万元，支持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和优抚优待政策落实。争取资金 19371 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其中改造老旧小区 53.7 万平方米，惠及户数 4789 户。四是守护人民健康。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279529 万元。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市级安排 1198 万元用于核酸检测、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应急物资储备等。筹措 23937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等。五是促进文化繁荣。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12 万元，增长 48.3%，重点实施仰韶文化双百周年纪念活动，庙底沟文化产业园及博物馆成功开馆。投入 1100 余万元，支持公共文化馆、图书馆、群艺馆等公益性场所开放。继续实施戏曲进农村、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6. 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数字赋能全面强化。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启动。积极推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市 1228 个单位全部上线，累计开出票据 166 万张。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在线发放资金 9264 万元，惠及群众 19.3 万人次。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年拨付资金 268955 万元，确保了直达资金“精准滴灌”、惠企利民。二是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启动。按照省委省政府直管县体制改革部署，稳妥做好预算管理办法制定、基数核定等基础工作，确保改革顺利实施。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科技和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权事权划分。落实好开发区体制改革，解决好改革遗留问题。三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走深走实。完善中长期预算管理机制，大力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推进项目标准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预算管理实效不断提升。

7. 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做好政府债务防范化解。建立新增隐性债务问题台账，加强法定政府债务管理，全力推进债务化解，连续 4 年超额完成债务化解计划，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完成 146100 万元专项债补充 4 家农信社资金工作。二是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将“三保”作为预算支出重点优先保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强化库款运行跟踪监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过度福利化财政支出政策，不断强化基层“三保”保障。2021 年，我市财政“三保”执行总体较好。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深化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年修订完善财政资金监管、业务流程控制制度 26 项，筑牢风险防范根基。规范预算单位账户和财政专户管理及资金拨付，确保每笔资金实现规范高效拨付。

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市级财政和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

用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县（市、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再出发之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市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深化“两项工程”，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推动经济发展提质提速，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三大国家战略叠加，到了可以大有作为的关键阶段，这将为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战略支撑。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不利的因素包括：疫情防控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增长内生动力不强，需求不足制约经济稳定恢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2022年市级可统筹财力较2021年略有下降，但支持建设创新高地、现代产业体系，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需求大，

2022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二是优化结构、精准支出；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守住底线、安全持续；五是加强管理、提升效能；六是依法理财、严肃纪律。

（一）2022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收入安排，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财力保障。

1. 落实人才科技创新战略。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市级共安排资金45747万元，支持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集聚创新人才。安排人才专项资金，落实“人才和科技政策”30条奖补措施。支持采取灵活多样的引进方式，推动第三批27个人才项目全面落地。改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赋予科研单位、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做强创新平台。实施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工程，支持建成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宝武新材料研发中心，支持省实验室、研发平台体系建设；安排校市合作项目资金，支持与河南科技大学开展战略合作。壮大创新主体。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实施新一轮研发投入和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计划，支持市县智慧岛、双创园区建设，用活用足科技贷、专利贷等金融工具，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支持推动全覆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活动全覆盖，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政策。

2.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市级共安排资金68370万元，支持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十大专项”，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传统产业升级，安排“三大改造”专项资金，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聚焦新兴产业战略引领。发挥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巩固市级已成立的5只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壮大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只省级产业引导基金，加快发展我市八大新兴战略产业。支持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安排电商产业园运行、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会展业发展资金，支持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安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引导社会资本和优势企业等资源要素向健康养老产业汇聚，支持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安排电子政务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政务平台提质等信息化建设资金及5G基站建设奖补资金，注资参与省数字经济基金，支持深化数字赋能，发展数字产业，推动发展

方式变革。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向市文旅集团、市投资集团注入资本金，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

3.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市级共安排资金 42786 万元，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坚持规划引领。支持完善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规划，安排资金推进水利规划、文旅融合专项规划编制。完善城市设施。统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支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实施城市道路和经一路等五个渠化路口交通设施提升改造，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提升城市品质。安排资金实施青龙涧河景观带、天鹅湖防洪改造提升工程，保障天鹅湖公园、黄河公园、涧河公园及商务中心区新增绿地绿化。实施召公路、六峰路等路段排水管网改造，支持打造“韧性城市”。推进城市 5G 基站、电子政务建设，打造智慧城市。推动协调发展。支持持续推进沿黄复合型廊道功能提升，加速国道 209 改线，稳步提升城东、南站、职教园区等片区开发，拉大城市框架。推进文旅文创、休闲康养等新经济业态发展，支持推进黄河医院医养中心、三门峡智慧医养培训基地建设，增加城市吸附力。

4.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市级共安排资金 19846 万元，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支持实施生态移民搬迁计划，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更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与集体经济、社会资本融合互惠发展。支持特色农业做优提质。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补贴等项资金，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安排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和农业特色保险，支持我市特色农业发展。依托“一区两带”建设，支持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四好农村路”、“百县通村入组”及美丽干线公路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户厕改造配套奖补资金。统筹政府采购百场戏专项、人才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文化、人才建设。安排村级组织运转、基层组织建设奖补资金，引导县（市、区）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夯实基层政权建设。

5. 支持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市级共安排资金 37265 万元，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支持“僵尸企业”供水供电改造，落实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统筹解决友谊宾馆、盐业体制改革等遗留问题。深化地方金融领域改革，注资支持组建市级农商行，做优做强地方金融，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统筹债券资金，支持加快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建设。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安排招商引资、电商产业园运营补贴，鼓励引进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支持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办展，推动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支持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和企业纾困财政扶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安排优化营商环境、“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无差别”受理服务资金，支持争创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市。

6. 支持加快建设生态强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市级安排资金34589万元，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黄河潼关至三门峡大坝河段治理，推进30亿方三门峡库区泥沙综合治理项目，打造黄河安澜示范区。安排黄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和生态保护及贴息资金，支持开展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巩固小秦岭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深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中央、省大气水土壤治理资金，市级安排清洁取暖能力建设、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和污水及污泥处理资金，支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构建绿色屏障，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支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水源工程，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涵养水源生态，支持加快城市水系建设。促进绿色转型发展。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县（市、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支持推广绿色建筑，加快耗能建筑向节能建筑、产能建筑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7. 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市级安排资金136095万元，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教育投入倍增计划。市级安排资金60278万元，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提升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不断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加快推进设立独立本科院校。提升市直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建成甘棠学校、北环路小学、向青路小学、市技校改建等9个市直教育项

目建设。不断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安排市直教师继续培训、全市骨干教师培训和教学名师奖补资金。实施文旅品牌提升计划。市级安排资金 13737 万元，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推进庙底沟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安排文化产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做大做强文旅文创产业。安排中国摄影艺术馆、第十三届中国摄影艺术节、市博物馆宝轮寺塔征地款和南站、央视捆绑宣传费，擦亮我市“文化”名片。支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实施医疗达标提质计划。市级安排资金 25691 万元，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改革补助和市中医院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中医院建设。支持市属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争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展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实施保障扩面提标计划。市级安排资金 32389 万元，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支持就业财政政策，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精准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问题。安排资金 4000 万元，支持精准办好十项重点民生实事。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对财政运行的监测分析，统筹加大对财政困难区的支持力度。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精准支持基层加强“三保”工作。全面评估各项支出政策对财政支出的中长期影响，及时调整完善标准过高的支出政策，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二）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25386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173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7156 万元，体制结算收入 20000 万元，统筹调入基金等资金安排 40000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214400 万元。

支出安排。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25386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397415 万元（含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133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69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5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481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7095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215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695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538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7095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196971 万元（含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63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196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156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092 万元，主要来源于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09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37423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87953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509012 万元，当年结余 2841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9754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三门峡市全市和市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目前，市级财政预拨了 1-5 月份干部职工工资及必要的办公经费、疫情防控、困难救济、市“两会”经费等。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尽快出台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意见，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新时代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

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重点推进支出项目标准改革，硬化刚性约束。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为我市预算管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大重点评价力度，扩大重点评价范围。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巩固专项债券常态化发行机制，科学确定债券期限结构。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五）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严格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戮力前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谱写新时代三门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三门峡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避难场所，是指为有效应对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经过规划、建设，配置应急保障设施，供因灾害产生的避难人员生活保障及集中救援的安全场所。

第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实行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平灾结合、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场馆（所）、人防疏散基地等场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和必要的基础服务设施。

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主体项目预算；改建、扩建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由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提出预算。属于政府投资的，应当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以捐赠、资助和共同建设等形式参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七条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运行的演练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城市管理、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教育、水利、林业、体育、人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工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使用与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民政、教育、水利、人防等部门组织编制本区域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编制背景和依据；
- (二) 编制原则、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三) 现状分析与指标设计；
- (四) 总体布局与应急疏散分区；
- (五) 疏散通道规划与指引标志设置；
- (六) 应急设施配置与应急物资储备；
- (七) 基本条件保障；
- (八) 建设计划与投资估算；

(九) 与相关规划衔接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况；
- (二) 类型与定位；
- (三) 抗震设防要求；
- (四) 功能设置与分区；
- (五) 应急供电、供水、污水处理、厕所、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广播、通信、应急指挥等基本配套设施；
- (六) 疏散通道与指引标志；
- (七) 与应急避难场所等级对应的功能设置和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涉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应当就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计方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可以用作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场地、场所，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需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所需设施配套建设。

第十三条 应急避难场所的设计、建设或者改造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用作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要求和相关设计规范。

第十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经竣工验收移交给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后，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及时报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 (二) 应急避难场所位置；
- (三)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及可容纳人数；
- (四) 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设备；
- (五)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划分平面图；
- (六)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责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章 维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与维护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储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群众疏散所需物资，包括基本生活物资、基本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等。

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可以采用政府储备、市场协议储备及场所储备等方式。

第十七条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的产权单位与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不一致的，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日常维护与管理主体。协商不成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确定。

第十八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容量、区划平面图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消防、民政、交通运输、水利、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保障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单位进行场外标志的安装。

各级应急管理、教育、消防、民政、卫生健康、人防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应急避难、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进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条 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本场所的硬件设施和组织体系、管理维护档案等；

（二）在显要位置设置场所疏散安置示意图，示意图应当包括设施位置、棚宿区区域、方向指示图标、图例等；

（三）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牌、场所内道路指示标志牌和场所设施指示标牌，并保持外形完好、清晰醒目、方向指示准确；

（四）确保各个出入口畅通，封闭式应急避难场所要保证出入口可随时开启；

（五）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设施的管理，确保应急设施正常使用；

（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需对应急避难场所现有场地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向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改建、扩建后造成应急避难场所原有设施缺损或者失效的，应当予以恢复。

第四章 启用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的，由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启用决定，并发布公告；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启用情况及时向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市县两级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动员和组织居民进行应急疏散。

第二十三条 应急避难场所应当设立疏散安置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管理群众疏散安置工作。指挥部由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社区负责人、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做好下列工作：

（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应急避难场所内设置应急物资供应点，保障避难人员的帐篷、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要；

（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应急避难场所内建立临时医疗点，负责避难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治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卫生防疫，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三）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城市供水部门应当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水；

（五）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应急避难场所配置应急移动厕所和垃圾收集、排污设施，并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

（六）供电单位应当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

（七）通信部门应当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通信。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设立志愿者服务站，组织和动员志愿者参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的总结、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以及善后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场所设施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入应急避难场所档案。

应急避难场所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 (二)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协调机制与职责分工；
- (三) 设施配置；
- (四) 应急物资储备；
- (五) 资金保障与使用；
- (六) 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
- (七) 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三门峡市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六稳”“六保”，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一体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与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降低就业准入门槛。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等政策，进一步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在全市推广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支持各类技能评价机构承担新业态、新岗位的职业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对电子商务活动进行规范和指导，持续为通过网络从事的便民劳务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等依法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活动提供服务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全民技能振兴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做好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等重点群体，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快递等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等的技能提升培训。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认真做好培训补贴资料的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保障培训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校企合作”，落实职业院校培训职责；职业院校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优化审批服务，规范实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管理、优化服务，为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提供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市场监管局、残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对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进行评估，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形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

域和渠道。聚焦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医疗健康、信息消费等重点领域，推动行业骨干企业搭建数字化平台，引进一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平台企业，打造分工明确、协同发展的多类别、多领域平台经济产业链，确保平台经济集聚规模和竞争能力显著提高。探索对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有效监管手段，建立主体数据库，加强对相关电商平台的日常联系和工作指导，支持行业健康发展。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积极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持续优化民营小微制造业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主体作用，加强中小企业创新活动金融服务。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简化审批环节，优先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做好贴身金融服务，快速响应企业需求，巩固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成果。（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加快零工经济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出台行业性服务标准和规范，引导成立零工市场协会或相关社会组织，规范零工经济和灵活用工平台的用工行为。建立覆盖所有用人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多层次职工社保体系，多措并举提升社保政策知晓率和参保覆盖率，确保社保体系公平普惠、均等可及、运行平稳，共同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加强信息匹配，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扩面省定任务超额完成。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不得设置户籍等歧视性限制条件，待遇保障水平与一般职工相同，对不愿意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可以转为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实行参保同步登记、征缴管理一致和经办服务一体化，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五）扎实推进惠企服务。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惠企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国库退税审核自动化处理程序，按照中央、省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协调落实机制、直达资金工作机制，提升涉企资金下达效率。细化“非接触式”办税清单，进一步提高网上申报率和缴费率，实现依申请事项全程网上办，推动“不见面咨询、不见面扣缴、不见面

审批、不见面退税”办税走向常态化。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做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建设和完善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与国家、省“信易贷”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共享互通，全面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海关、司法、环保、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社会保障等涉企信用数据集中实时共享，利用各类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建立联合调研督导、联合会商解决问题、联合考核激励约束的工作格局，积极推动银企对接、企业培训和惠企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信息资源获取，协同改善数据质量治理，提升公共数据积累和内部数据挖潜，创新开发线上信用贷款产品，将大数据采集、清洗、分析与风险管理模型和业务审批技术有机融合，减少信贷环节的人为干预，缓解人工成本和风险成本高带来的“融资贵”问题和申请审批流程繁琐带来的“融资慢”问题。提高供水供气供电效率，精简办电业务环节，压缩用水用气用电审批时长。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效率，降低维权办理周期。规范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用行业经营行为，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的政策文件，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问题，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提升中介服务。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或要求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维护中介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坚决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具有竞争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正当中介服务竞争，不得达成有关服务价格、服务范围、服务地域等垄断协议。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或变相组织有关机构实行垄断行为。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不得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营造统一开放、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导致垄断的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设置区域性、行业性和

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并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要求、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制度。（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按照上级规范改进认证服务工作相关要求，落实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依法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促进认证机构公平有序竞争，引导认证市场健康发展。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涉企审批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审批服务，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在已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一网通办”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更多涉企审批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线下专区，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优质高效服务模式。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中由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进一步纳入“多证合一”范畴，推进两项改革的协同衔接。不断优化完善“多证合一”业务流程，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强化信息推送共享，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大商标、专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意识，促进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秩序规范化发展。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行动，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制定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落实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

(九) 持续提升投资审批效率。落实投资审批“三个一”（审批事项一清单、在线办理一平台、审批时间一百天）改革，持续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统一报建事项清单，统一优化审批流程，统一在线办理平台，提高审批效能、压缩审批时限，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出台工业用地“标准地”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推进全市相关功能区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严格工业用地使用标准，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工业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银行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推动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极简审批”改革，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办法。2022年，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平均精简至6个以内，办理时间平均压缩至40天以内，办理成本降低到13%以下，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14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整合和挖掘各部门各行业空间数据成果，统一基础数据、搭建信息平台，推进实现“多规合一”，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1+1+4”（1张网〔河南政务服务网〕、1个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个阶段〔立项审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模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

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实时共享。（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政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激发释放消费潜力

（十二）疏通消费堵点障碍。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严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加大清理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事项力度，及时发现、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做好本地区本行业宣传解读，密切关注企业反映问题，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拟订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行为，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回收拆解市场资质认定。鼓励发展本地特色民宿，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开展民宿等级评定工作。严格执行河南省旅游企业诚信评价动态管理办法，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开展旅游行业“诚信经营单位”评选。完善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消费市场扩容。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指导、督促企业按要求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编号和名称，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省商务厅主办的“外贸精品惠购中原”线上线下采购会，帮助拓展国内市场，助推企业出口转内销。落实加工贸易货物出口转内销相关支持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三门峡海关、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消费创新升级。研究制定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支持引导我市农村青年人才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助力农产品线上销售，组织开展“直播达人”培训活动，提升直播带货技巧和能力。推动我市文创产品积极融入全省“黄河之礼”文创平台。做好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文旅产业的融合工作，积极推广景区人脸识别、分散预约、无纸门票等智慧化系统，建立“数字博物馆”“云探虢博”等线上工作系统。鼓励、引导企业根据新技术新产品，

及时制定高水平企业标准并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本地优势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市地方标准体系，为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产品购进索票索证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稳定外资外贸发展

（十五）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宣传，及时清理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相违背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工作服务水平。严格执行《标准化法》，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各类标准的修定和制订。进一步完善线上系统提示服务，精准提供线上指引和咨询，并公示业务咨询电话，确保信息报告主体知悉报送义务、了解报送流程。深入企业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关政策解读。（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对外贸易稳步发展。落实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在企业保险、开拓市场等方面加大补助力度。落实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将金融机构对涉外企业发放贷款情况纳入评估内容，赋予一定分值，引导银行加大对企业的资金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允许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海关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度。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功能和“两步申报”改革的应用推广工作，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加大通关改革力度，提升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海关、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优化民生公共服务

（十八）改进养老和医疗等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推进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确定20%以上具备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开展公建民营或利用空闲床位收住社会老人，推进具备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充分利用环境资源优势，支持养老

产业与重点战略和相关产业链条融合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推进老旧小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推进建设县、乡、村三级分级分类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确保2022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所有乡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全部改造提升到位，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以上，大力农村幸福院等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村级社区和居家养老。推动诊所备案制改革，积极宣传引导，及时跟进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时效性。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与金融、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等职能部门数据实现省内实时核对，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救助对象确认结果共享互认，方便统筹救助资源，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相关制度，简化救助工作流程，不断加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设，做到高效办事、急难急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紧密衔接，确保困难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理。（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政务和大数据局、残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优化便民服务。完善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加强政务数据的脱敏应用。完善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加强“全豫通办”窗口能力建设，完善异地收件、业务流转、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配合做好国家要求的132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落地工作。（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司法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重点提升适老化服务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政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二) 落实监管职责分工。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创新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推动市级“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监管更加精准有效。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风险较低的，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按照常规要求依法监管；对信用风险较高的，提高检查频次和比例，依法依规实行严管。梳理监管部门职责，聚焦重点监管事项。规范日常检查行为，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针对已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梳理涉及地方性法规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大规范活动，利用监督检查、案卷评查、问题纠查等手段，及时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司法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积极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对梳理的法律风险点和防控措施向社会公布并广泛宣传。通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选拔一批服务型行政执法授课员，全面提升我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六) 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

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

（二十七）加强跟踪问效。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督导，依法将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等行为严肃问责，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十八）加强社会评价。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建立完善企业群众参与评价改革举措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二十九）加强宣传解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解读“放管服”改革举措，向相关主体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改革氛围。